

#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约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9日

# 合同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建设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30天，开工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

2、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需办理签证，方可在合同工期中扣除相应的工期。

3、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0.2%进行处罚。

##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633000元整（大写：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五、项目经理：马均

六、责任与义务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规定的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认可。

2、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隐蔽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3、如涉及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和审计人员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文明施工：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如需现场加工，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乙方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乙方处于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罚款。

5、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一次性合格，甲方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 对乙方进行处罚。

2、所有材料以材料报验单的形式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场；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所有损失（包括工期）均有乙方承担。

3、每道工序完成后，填报工序报验单，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有隐蔽工程，需填报隐蔽验收记录。

## **八、工程管理人员要求**

甲方指派 王军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同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办理审批手续，如发生隐蔽工程，需报审计处，并且提供过程管理记录及工作底稿。

乙方指派 马均 为驻工地代表，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响应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 十、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后第一年农历年底付相应审计价的 40%（含预付款），第二年农历年底付相应审计价的 30%，第三年农历年底付相应审计价的 27%，留 3%保修款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全额无息退还，工程保修期等于或少于 2 年的，并且双方无保修义务异议的，该 3%保修金延期至农历年底，与最后一期 27%工程款合计支付 30%）。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工程款项均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支付结算，与甲方无关。

## 十一、验收标准及方式

- 1、乙方必须按要求对主材进行材料报验，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按工序施工。
- 2、乙方应当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乙方必须对材料进行复检。如检测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直至满足规范要求。整改费用和复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乙方还应另按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二、工程质量及保修

- 1、质量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 2、保修年限：工程质保期 2 年，智能化设备质保期 2 年（其中 UPS 蓄电池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方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5、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 6、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乙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埠新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公章）：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 4 号楼 4 楼 41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1:

### 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2-XYCX-C2024-0013），（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建设）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智能化工程）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8 %。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